

2000年第33號法律公告

《2000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6及107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 附屬法例)第56至59條現予廢除, 代以——

"56. 初次檢驗
(1) 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 均須在該船舶投入服務之前或在就該船舶首次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之前, 接受初次檢驗。

(2) 初次檢驗須包括對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全面檢查(包括對船底外部的檢查)。該項檢驗須確保結構的布置、物料、構件尺寸及工藝、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及其輔助設備、主要和輔助機械(包括舵機及有關連控制系統)、電力裝設及其他設備, 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並確保它們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如船舶屬液貨船, 則該項檢驗亦須包括對泵房、貨艙、燃料艙及通風管道系統以及有關連安全器件作出檢查。

(3) 在船舶的初次檢驗完成後, 如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 而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則他可就該船舶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5年, 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 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57. 續證檢驗

(1) 為取得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續期, 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 均須每隔一段處長所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接受一次續證檢驗。

(2) 續證檢驗須包括對第56(2)條所提述的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檢查, 以確保它們均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並確保它們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3) 在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 如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申請, 而處長信納該船舶符合本規例的規定, 則他可就該船舶發出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的5年, 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 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4) 凡船舶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59C條獲延長, 則在該船舶的續證檢驗完成後, 因該項檢驗而發出的新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 為自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獲延長前的屆滿日期起計的5年, 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 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如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證明書的有效期自續證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算屬適當, 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為自該項檢驗完成日期起計的5年, 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 則在該期間內有效。

58. 中期檢驗

(1)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 均須在該證明書第二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 或在該證明書第三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 接受一次中期檢驗, 該項檢驗取代須於進行該項檢驗的同一年內進行的周年檢驗。

(2) 中期檢驗須包括對結構、鍋爐及其他壓力容器、機械及設備、舵機及有關連控制系統以及電力裝設作出檢查, 以確保它們均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如船舶屬液貨船, 則該項檢驗亦須包括對泵房、貨艙、燃料艙及通風管道系統以及有關連安全器件作出檢查, 以及對在危險區的電力裝設的絕緣電阻進行測試。

(3) 如中期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 則——

(a) 驗船師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 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3個月內, 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b) 根據第59條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周年檢驗, 須每隔該條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 及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 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周年檢驗, 以使第59(1)條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周年檢驗進行。

(4) 如船舶沒有按照本條接受檢驗, 處長可取消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 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59. 周年檢驗

(1) 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的結構、機械及設備, 均須在該證明書的每一個周年日期之前或之後的3個月內, 接受一次周年檢驗。

(2) 周年檢驗須包括對第56(2)條所提述的結構、機械及設備作出整體檢查, 以確保它們均按照本規例的規定進行保養和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 而且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以及確保該船舶在各方面均保持處於適合航海的狀態, 而不會對船舶或船上的人造成危險。

(3) 如周年檢驗在第(1)款所指明的期間之前完成, 則——

(a) 驗船師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一個新日期, 該日期須在該項檢驗完成日期之後的3個月內, 並用於確定其後的周年日期;

(b) 根據第58條或本條的規定進行的其後的中期檢驗或周年檢驗, 須每隔該條或本條所訂明的期間(以(a)段所指的新日期為周年日期計算)進行一次; 及

(c) 該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可保持不變, 但須進行一次或多於一次中期檢驗或周年檢驗(視何者適用而定), 以使第58(1)條或第(1)款所訂明的兩次檢驗之間相隔的最長期間內不致沒有該等檢驗進行。

(4) 如船舶沒有按照本條接受檢驗, 處長可取消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處長須將該項取消以書面通知該船舶的船東, 並在該通知書內指明取消的理由及生效日期。"

3. 加強檢驗

第59A(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定期"而代以"續證";

(b) 廢除"56(1)"而代以"57"。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9B. 船底檢查

(1) 船底外部, 包括通海接頭、船外排放閥及其他船艙附件以及舵, 均須於每5年期間內最少接受檢查兩次, 而任何兩次檢查之間相隔的期間, 均不得超過36個月。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 如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

(a) 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並不在香港亦不在該船舶將會接受檢驗的港口內; 或

(b) 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 處長已延長該證明書的有效期, 則第(1)款所指的

5年限期可延長至與該經延長的有效期限合。

(3) 第(1)款所指的檢查須確保船底外部, 包括通海接頭、船外排放閥及其他船艙附件以及舵, 均保持處於令人滿意的狀態以及適合應付預定由該船舶提供的服務。

59C.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凡獲發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船舶是在香港註冊的並行走短途航程, 而該證明書的有效期並沒有根據本條例第29條亦沒有根據本條獲延長, 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 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 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1個月。"

5. 一般規定

第60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 廢除"或59A"而代以"、59A或59B";

- (b) 在第 (3)(a) 款中，廢除 "56(1)" 而代以 "56或57"；
- (c) 在第 (3)(b) 款中——
 - (i) 廢除 "57(1)" 而代以 "58"；
 - (ii) 廢除 "的補件"；
 - (iii) 廢除 "期間" 而代以 "中期"；
- (d) 廢除第 (3)(c) 款；
- (e) 在第 (3)(d) 款中——
 - (i) 廢除 "的附件"；
 - (ii) 廢除 "年度" 而代以 "周年"；
- (f) 在第 (3)(e) 款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 (g) 在第 (3) 款中，加入——
- "(f) (如屬第59B條規定的船底外部的檢查) 則須在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上批註。"
- 6. 罰則
第64(2) 條現予修訂，廢除 "56(1)、57(1) 及 (2)、58(1)、59(1)、59A及60(1)"而代以 "56、57、58、59、59A及59B"。
- 7. 推進器軸的查驗
附表4現予廢除。

經濟局局長

葉澍堃

2000年1月18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主體規例"），使《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1988年議定書得以實施。該議定書自2000年2月3日起實施。

2. 本規例就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限訂定條文，並按該議定書的規定，對主體規例適用的船舶所進行的初次檢驗、續證檢驗、中期檢驗及周年檢驗以及船底檢查，訂明檢驗及檢查的範圍、方式及相隔期間。